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顺义区财政投资评审咨询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财务咨询3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82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94.09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8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